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杨晓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杨晓先生个人简历

杨晓，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11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总经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